

横店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横店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工作，明确公司内部各部门和各分支机构的信息收集和管理办法，确保公司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所有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横店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是指当出现、发生或即将发生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情形或事件（“重大信息”）时，按照本制度规定的信息报告义务人，应当在第一时间将相关信息向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长报告的制度。

第三条 当董事会秘书办公室、董事会秘书、董事长需了解重大事项的情况和进展时，相关部门（包括公司控股子公司）及人员应予以积极配合和协助，及时、准确、完整地进行回复，并根据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第四条 本制度所称“信息报告义务人”包括：

-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各部门负责人；
- （二）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分支机构负责人；
- （三）公司派驻参股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四）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 （五）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 （六）公司可能知悉重大信息的知情人士。

第五条 信息报告义务人负有向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董事会秘书、董事长报告其职权范围内所知内部重大信息的义务，应积极配合董事会秘书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

时、持续报告重大信息的发生和进展情况，并对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责任。

第六条 信息报告义务人在信息尚未公开披露之前，负有保密义务。

第七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不定期对公司负有重大信息报告义务的有关人员进行有关公司治理及信息披露等方面的沟通和培训，以保证公司内部重大信息报告的及时和准确。

第二章 重大信息的范围

第八条 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 （一）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发生或即将发生的重要会议；
- （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发生或即将发生的重大交易；
- （三）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发生或即将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
- （四）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发生或即将发生的重大事项；
- （五）上述事项的持续变更进程。

第九条 本制度所述“重要会议”，包括：

- （一）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提交董事会、监事会（如有）、股东会审议的事项；
- （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召开董事会、监事会（如有）、股东会（包括变更召开股东会日期的通知）并作出决议；
- （三）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召开的关于本制度所述重大事项的专项会议。

第十条 应报告的重大交易

（一）本制度所述的“交易”，包括：

- 1、购买或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
- 2、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 3、提供财务资助（含有息或者无息借款、委托贷款等）；
- 4、提供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等）；

- 5、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6、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 7、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8、债权、债务重组；
- 9、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 10、转让或者受让研发项目；
- 11、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等）；
- 12、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二）前项所述交易中，发生第3项、第4项所述交易时，无论金额大小，信息报告义务人均需履行报告义务。其余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及时报告：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

2、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3、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4、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6、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十一条 关联交易

（一）“关联人”的具体释义参见《横店影视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二）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主体与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 1、本制度第十条规定的交易事项；
- 2、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
- 3、出售产品、商品；
- 4、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 5、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 6、存贷款业务；
- 7、与关联人共同投资；
- 8、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三）以下关联交易，必须在发生之前报告，并应尽量避免发生：

- 1、向关联人提供担保；
- 2、与关联人共同投资；
- 3、委托关联人进行投资活动。

（四）关联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及时报告：

- 1、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30万元以上的交易；
- 2、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交易。

（八）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将其与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情况及时告知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第十二条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出现下列重大风险情形之一时，应及时报告：

- （一）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遭受重大损失；
- （二）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
- （三）可能依法承担重大违约责任或者大额赔偿责任；
- （四）公司决定解散或者被有权机关依法责令关闭；

（五）重大债权到期未获清偿，或者主要债务人出现资不抵债或者进入破产程序；

（六）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抵押、质押或者报废超过总资产的30%；

（七）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

（八）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九）公司涉嫌犯罪被依法立案调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

（十）公司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刑事处罚，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其他有权机关重大行政处罚；

（十一）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严重违纪违法或者职务犯罪被纪检监察机关采取留置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

（十二）公司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除董事长、总经理外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身体、工作安排等原因无法正常履行职责达到或者预计达到3个月以上，或者因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采取强制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

（十三）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认定的其他重大风险情况。

上述事项涉及具体金额的，比照适用本制度第十条的规定。

第十三条 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报告：

（一）变更公司名称、股票简称、公司章程、注册资本、注册地址、主要办公地址和联系电话等。其中公司章程变更的，还应报送新的公司章程；

（二）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

（三）董事会就公司发行新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优先股、公司债券等境内外融资方案形成相关决议；

（四）公司发行新股或者其他境内外发行融资申请、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等收到相应的审核意见；

（五）生产经营情况、外部条件或者生产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包括行业政策、产品价格、原材料采购、销售方式等发生重大变化）；

（六）订立重要合同，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七）公司的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或者财务负责人辞任、被公司解聘；

（八）法院裁定禁止公司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

（九）任一股东所持公司5%以上的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标记、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限制表决权等，或者出现被强制过户风险；

（十）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股情况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十一）获得对当期损益产生重大影响的额外收益，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十二）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报告事件概况、发生原因、影响、应对措施或者解决方案：

（一）发生重大环境、生产及产品安全事故；

（二）收到相关部门整改重大违规行为、停产、搬迁、关闭的决定或通知；

（三）不当使用科学技术或者违反科学伦理；

（四）其他不当履行社会责任的重大事故或者负面影响事项。

第十四条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发生的下列诉讼和仲裁事项，应当及时报告：

（一）涉案金额超过1000万元，并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

（二）涉及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被申请撤销或者宣告无效的诉讼；

（三）证券纠纷代表人诉讼。

未达到前款标准或者没有具体涉案金额的诉讼、仲裁事项，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也应当及时报告。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12个月内发生的诉讼和仲裁事项涉案金额累计达到本条第一款第（一）项所述标准的，适用该条规定。

信息报告义务人应当及时报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的重大进展情况及其对公司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诉讼案件的一审和二审裁判结果、仲裁案件的裁决结果以及裁判、裁决执行情况、对公司的影响等。

第十五条 预计年度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应及时报告：

- （一）净利润为负值；
- （二）净利润实现扭亏为盈；
- （三）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或者下降50%以上；
- （四）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
- （五）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 （六）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预计半年度经营业绩将出现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之一的，应及时报告。

报告后，又预计本期业绩与已报告的情况差异较大的，也应及时报告。

第十六条 控股子公司通过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后，应及时报告方案的具体内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收到参股子公司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后，也应及时报告。

第十七条 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项目和对外投资，以及变更后新募投项目涉及购买资产或者对外投资的，应及时报告以下内容：

- （一）原募投项目基本情况及变更的具体原因；
- （二）新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和风险提示；
- （三）新募投项目的投资计划；
- （四）新募投项目已经取得或尚待有关部门审批的说明（如适用）。

第十八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前，应当将其买卖计划以书面方式通知董事会秘书；在增持、减持公司股票时，应在股份变动当日收盘后报告董事会秘书。

第三章 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重大信息

第十九条 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在发生以下事件时，应当及时、主动以书面形式告知董事会秘书：

（一）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二）法院裁决禁止转让其所持股份，所持公司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标记、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等，或者出现被强制过户风险；

（三）拟对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债务重组或者业务重组；

（四）因经营状况恶化进入破产或者解散程序；

（五）出现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有关的传闻，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

（六）受到刑事处罚，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其他有权机关重大行政处罚；

（七）涉嫌严重违纪违法或者职务犯罪被纪检监察机关采取留置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

（八）涉嫌犯罪被采取强制措施；

（九）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情形。

前款规定的事项出现重大进展或者变化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将其知悉的有关情况书面告知公司，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条 通过接受委托或者信托等方式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将委托人情况告知公司。

第二十一条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增持、减持公司股票时，应在股票变动当日收盘后告知公司。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发行新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或其他再融资方案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发行对象应当及时向公司提供相关信息。

第二十三条 公共传媒上出现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有关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报道或传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准

确地将有关报道或传闻所涉及事项以书面形式告知公司董事会秘书，并积极配合公司的调查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第二十四条 以下主体的行为视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适用本制度相关规定：

-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非法人组织；
-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的，其配偶、成年子女；
- （三）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人员。

第二十五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息告知及披露管理的未尽事宜参照《上市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信息披露管理有关的规定。

第四章 重大信息的报告程序

第二十六条 信息报告义务人应在知悉本制度所述的内部重大信息后的当日，以当面、电话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董事会秘书报告有关情况，并同时将与重大信息有关的书面文件直接报送给董事会秘书办公室、董事会秘书，必要时应将原件送达。部门或下属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签署的涉及重大信息的合同、意向书、备忘录等文件，在签署前应知会董事会秘书，并经董事会秘书确认。因特殊情况不能事前确认的，应当在相关文件签署后，立即报送董事会秘书。

第二十七条 信息报告义务人应在重大事件最先触及下列任一时点的当日，向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预报本部门负责范围内或本下属公司可能发生的重大信息：

- （一）部门或下属分公司、控股子公司拟将该重大事项提交董事会、监事会（如有）、或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如有）审议时；
- （二）部门、分公司负责人或者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如有）、高级管理人员知悉或应当知悉该重大事项时。

第二十八条 信息报告义务人应按照下述规定向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董事会秘书报告本部门负责范围内或本公司重大信息事项的进展情况：

- （一）董事会、股东会就重大事件作出决议的，应在当日内报告决议情况；

（二）就已披露的重大事件与有关当事人签署协议的，应在当日内报告协议的主要内容；上述协议的内容或履行情况发生重大变更或者被解除、终止的，应当及时报告变更或者被解除、终止的情况和原因；

（三）重大事件出现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进展或变化的，应当及时报告事件的进展或变化情况。

第二十九条 信息报告义务人应以书面形式提供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一）发生重要事项的原因，各方基本情况，重要事项内容，对公司经营的影响等；

（二）所涉及的协议书、意向书、合同、可行性研究报告、营业执照复印件、成交确认书等；

（三）所涉及的政府批文、法律、法规、法院判决及情况介绍等；

（四）证券服务机构关于重要事项所出具的意见书。

第三十条 在接到重大信息报告后当日内，董事会秘书应当按照《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其进行评估、审核，判定处理方式。在接到重大信息报告的当日，董事会秘书评估、审核相关材料后，认为确需尽快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应立即组织起草信息披露文件初稿，交董事长审定；需履行审批程序的，应立即向公司董事会进行汇报，提请公司董事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并按《上市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内部相关制度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程序。

第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对上报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重大信息予以整理并妥善保管。

第五章 内部信息报告的责任划分

第三十二条 重大信息的内部报告及对外披露工作由公司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

（一）信息报告义务人是履行内部信息报告义务的第一责任人，应根据其任职单位或部门的实际情况，负责本部门或本公司重大信息的收集、整理及与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办公室的联络工作。重大信息报送资料需由第一责任人签字后方可报送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信息报告义务人应确保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董事长是信息披露的第一责任人；

（三）董事会秘书负责将内部信息按规定进行对外披露的具体工作，是信息披露工作的直接责任人；

第三十三条 未经通知董事会秘书并履行法定批准程序，公司的任何部门、各分公司、各控股子公司均不得以公司名义对外披露公司任何重大信息。

第三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负责协助董事会秘书联系各信息报告义务人、汇集和分析内部信息、制作信息披露文件、完成信息披露申请及发布。

第三十五条 内部信息报告义务人报告重大信息的时限要求为：

（一）公司及其各部门、各分公司、各控股子公司在发生或即将发生重大事件的当日；

（二）在知悉公司及其各部门、各分公司、各控股子公司发生或即将发生重大事件的当日。

第三十六条 内部信息报告义务人负责及时归集内部信息，按本制度的规定将有关信息向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董事会秘书、董事长报告，并提供对外信息披露的基础资料，确保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重大隐瞒。

第三十七条 公司各部门、各分公司、各控股子公司应时常敦促本部门或单位对重大信息的收集、整理、上报工作，内部信息报告义务第一责任人和联络人对履行信息报告义务承担连带责任，不得相互推诿。

第三十八条 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调查、问询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积极配合并及时、如实回复，保证相关信息和资料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第六章 保密义务

第三十九条 董事会秘书及其他因工作关系接触到信息的工作人员在相关信息未公开披露前，负有保密义务。在信息公开披露前，公司董事会应将信息知情者尽量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应做好对知情者范围的记录工作。

第四十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因工作关系了解到公司应披露信息的其他人员，在相关信息尚未公开披露之前，应当将该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对相关信息严格保密，不得泄露公司的内幕信息。

第四十一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应当披露的重大信息，应当第一时间通知公司并通过公司对外披露。依法披露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知情人员不得对外泄露相关信息。

第四十二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特别注意有关公司的筹划阶段重大事项的保密工作，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立即通知公司，并依法披露相关筹划情况和既定事实：

- （一）该重大事项难以保密；
- （二）该重大事项已经泄露或者出现市场传闻；
- （三）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发生异常波动。

第七章 责任追究

第四十三条 信息报告义务人未按本制度的规定履行信息报告义务，导致公司信息披露违规，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时，公司应成立调查小组，对报告人给予批评、警告、罚款直至解除其职务的处分，并且可以要求其承担损害赔偿责任。以上规定的不履行信息报告义务是指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形：

- （一）不向董事会秘书办公室、董事会秘书、董事长报告信息或提供相关文件资料；
- （二）未及时向董事会秘书办公室、董事会秘书、董事长报告信息或提供相关文件资料；
- （三）因故意或过失，致使报告的信息或提供的文件资料存在重大遗漏、重大隐瞒、虚假陈述或引发重大误解；
- （四）拒绝答复董事会秘书、董事长对相关问题的问询；
- （五）其他不适当履行信息报告义务的情形。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四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或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冲突，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及时修订报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四十五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四十六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并执行，修改时亦同。

横店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8月